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6 年 12 月 15 日 · 深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纳沙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3.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4. 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5. 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6. 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 宣布投票结果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宣布会议结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表决事项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3

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4

议案 3：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12

二、非表决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14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条款对照表》请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四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将现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原第三十九条的内容合并至第三条。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九条： 除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九条： 除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细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细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第 4.3.3 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除其职务。 …… 独立董事因触及上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独立董事因触及上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一般行使下列职权：…… （五）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对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等提出意见建议，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建议。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 第 2.3.11 条第一款：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 第 3.3.3 条第一款：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删除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的内容已整合至第三条

注：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议案 3：

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薪酬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原则主要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会议上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内部董事还应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听取议案 120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审议及听取议案 72 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5 项，各重大决议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深入了解证券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各项情况。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深度研读议案材料，会上充分发表专业意见，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全体董事督促公司大力改革创新，坚守合规风控底线，扎实服务实体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公司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未发生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依照上述考核原则和履职情况，公司对各位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张纳沙女士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2）邓舸先生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3）姚飞先生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4）胡昊先生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5）李石山先生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6）张雁南先生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7）李明先生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8）李进一先生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9）朱英姿女士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10）衣龙新先生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11）张守文先生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管理原则主要包括：（一）薪酬与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二）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三）薪酬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四）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董事的薪酬应当参考以下因素确定：同行业企业（尤其是与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企业）董事的薪酬水平；消费物价指数；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市场排名、公司合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了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如果股东单位对其提名的外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董事为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李明先生，其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薪酬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董事会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发展。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董事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以及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

董事长的绩效考核与公司业绩指标及市场指标进行挂钩，2025 年度其绩效考核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和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与其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考核评价。

三、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阅。

以上议案，请审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5 日